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815A.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 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50
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50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50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¹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 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電解鋁（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5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鋁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終結算價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的最終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鋁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15 分（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定盤價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終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 3.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電解鋅（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5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 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u>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u>
<u>最後交易日</u>	<u>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u>
<u>交易時間（香港時間）</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交易日</u>	<u>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營業日）</u>
	<u>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u>
<u>最後結算日</u>	<u>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以現金結算合約</u>
<u>結算貨幣</u>	<u>人民幣</u>
<u>最終結算價</u>	<u>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的最終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鋅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15 分（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定盤價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u>
<u>現金結算價值</u>	<u>最終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u>
<u>交易費（每邊每張合約計算）</u>	<u>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 3.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u>
<u>佣金</u>	<u>可商議</u>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電解銅（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10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 及下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u>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u>
<u>最後交易日</u>	<u>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u>
<u>交易時間（香港時間）</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交易日</u>	<u>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營業日）</u>
	<u>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u>
<u>最後結算日</u>	<u>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以現金結算合約</u>
<u>結算貨幣</u>	<u>人民幣</u>
<u>最終結算價</u>	<u>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的最終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銅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15 分（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定盤價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u>
<u>現金結算價值</u>	<u>最終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u>
<u>交易費（每邊每張合約計算）</u>	<u>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 5.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u>
<u>佣金</u>	<u>可商議</u>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倫敦營業日」 指 就黃金期貨合約而言，指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釐定並經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布倫敦黃金定盤價的任何日子；

就倫敦鋁、鋅、銅期貨小型合約而言，指由倫敦金屬交易所釐定並發布相關金屬正式結算價的任何日子；

「最高波幅」 指 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合約細則

003 每份金屬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現金結算價值；
- (b) 佣金率；
- (c) 合約月份；
- (d) 合約張數；
- (e) 立約成價；
- (f) 立約價值；
- (g) 最後結算日；
- (h) 最後結算價格；
- (i) 大額未平倉合約；
- (j) 最後交易；
- (k) 最高波幅；
- (k)(l) 最低波幅；
- (+)(m) 持倉限額；
- (+)(n) 報價；
- (+)(o) 結算貨幣；

- (+) (p) 結算方式；
- (+) (q) 交易貨幣；
- (+) (r) 交易時間；及
- (+) (s) 交易方法。

最後結算價格

- 012 倘行政總裁認為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未能根據合約細則釐定最後結算價格，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格未能代表金屬期貨合約中相關金屬於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的價格，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格。

最高波幅

- 025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幅。當訂明最高波幅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幅而進行。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 3.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 ~~「Company Trades」、「Clearing Trades」及「Ticker windows」的「DealSre/Source」欄目會標示「STDC」交易旗號，以區分這些買賣盤及個別市場系列執行的買賣盤。~~

第四章

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於颱風趨近／減弱時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 1)：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附註 2)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午市交易。
<u>(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u>	<p><u>交易安排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u>
<u>(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u>	<p><u>交易安排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u>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附註2)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

	<p>卸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或 - 於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u>早市時段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間</u>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黃金期貨合約的交易

<p>(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附註 2)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

	<p>分或之前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	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
<u>(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u>	<p><u>交易安排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u>
<u>(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u>	<u>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u>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黃金合約的交易